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870號

原告 鄭玄瑛
訴訟代理人 許哲涵律師

被告 陳碧華
陳淑英
陳秀卿

指定送達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
李文貴
李伶
李雅雁
蔡榮昱
周奕姮
陳素琴

兼上九人
共同訴訟代
理人

陳賢潔

被告 陳盈隆
陳瑞鴻

兼上二人
共同訴訟代
理人

陳瑞賢

被告 何思靜
何正凱
何政鎡

兼上三人
共同訴訟代

01 理人 陳正恆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被 告 陳柏儒 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陳翊維 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兼上二人之

08 共同訴訟代

09 理人 邱采玉 指定送達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陳振隆

12 訴訟代理人 廖秋娥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被 告 大亮建築股份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法定代理人 楊金和

17 訴訟代理人 吳南俊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
19 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「陳正恆」、「何政紘」、「陳賢傑」、
22 325地號土地面積「952.39m²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陳正
23 恆」、「何政鎡」、「陳賢潔」、325地號土地面積「952.69
24 m²」。

25 理 由

26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2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30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6 書記官 羅婉燕